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歐益良

相 對 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音

相 對 人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聖

相 對 人 黃水來

李宏凱

宗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曄

相 對 人 張家齊

蔡青宏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（112年度勞補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

01 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之特
02 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
03 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
05 宗華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承包之上游廠商、現場工作人員即其
06 餘相對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，賠償醫療費、
07 看護費、不能工作損失、勞動能力減損及其他非財產上損
08 害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依聲請人起訴
09 內容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號）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
10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洪光耀